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 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下列日期的公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三日、三月十日、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以及本公司同年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更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時注意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取得穩定增長，而獲取的新項目數量則呈下降趨勢。

因此，董事會認為應該押後收購護筒，並有必要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更有效運用閒置的現金資源，並加強對市場環境變化的適應能力。

董事會正計劃擴展及發展其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發展放債業務及(ii)收購金融機構。

本公司擬通過向目標客戶提供無抵押個人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以開展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方面的放款業務。本公司無意推廣其新業務部門或為此進行廣告宣傳。反之，本公司擬透過口碑、其他放款人轉介、委聘指定第三方等方式獲取新客戶。

本公司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客戶調查(「**客戶調查**」)並收集所需文件以就貸款申請人資格進行初步評核。所收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單、收入證明、資產證明、地址證明、身份證或護照、擔保人證明、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年度申報表、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本公司亦會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壓力測試，當中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貸款申請人現時的收支情況；及
- (b) 貸款申請人根據貸款協議還款的能力，包括：
  - (i) 於貸款協議年期內償還到期款項；
  - (ii) 貸款申請人能否毋需依靠借貸以作出還款；及
  - (iii) 還款對貸款申請人的整體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依據還款時間表監察貸款償還情況。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還款，會標示該項貸款為逾期欠款。若借款人於最後一次提醒後仍未償還欠款，本公司將發出律師函並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委託獨立外聘服務供應商每年對本公司的打擊洗錢(「**反洗錢**」)/打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反恐怖份子籌資**」)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計。該獨立審計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持牌機構的反洗錢/反恐怖份子籌資系統、洗黑錢(「**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恐怖份子籌資**」)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導向法的應用是否充份；(ii)可疑交易舉報系統的成效；(iii)合規職能的成效；及(iv)負責反洗錢/反恐怖份子籌資職能的員工的認知水平。

往後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提供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進度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以上資料為該公告的補充，且不會影響該公告內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焯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內刊登。